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李志平

委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2年 第 2 期

(总第 20 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青党办〔2022〕35号

.....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39号

..... (5)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廉青铜峡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40号

..... (10)

【政府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2〕1号

..... (1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占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2〕4号

..... (23)

【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7号

..... (24)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17号

..... (32)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徐春雨

杨静思

王 青

刘琛琛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2）吴新出管字

第 32020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2〕1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条件保障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镇场、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体制机制健全、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教育督導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督政、督学、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为改善教育

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教育督導管理体制。

1. 健全教育督導机构。成立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政府办、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及政府教育督導室副主任督学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市委、残联、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与市政府教育督導室合署办公，承担日常教育督導工作。设立总督学1人、副总督学3人，分别由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负责教育督導工作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導室挂牌在教育局，设立专职副主任，增加公务

员编制，做到机构独立、编制到位、经费保障，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2. 加强教育督导机构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督导结果。（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3. 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按照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执行、学校布局及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师待遇政策落实、教育投入和经费管理、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促进教育公平等情况。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园治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督导评估工作。坚持每年对镇场、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评价，重点督导评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辖区学校发展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情况。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学校的督导。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责任督学认真开展常规督导和重点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师德师风、特色创新、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内容；指导全市中小学建立自评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按照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规模数量，

建立若干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做到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责任督学每月到挂牌学校开展督导工作应不少于1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共同组织对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前开展1次综合督导。分类对民办学校进行全方位督导，切实规范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县级教育实际的评估监测机制，规范开展评估监测工作。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定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积极开展“五项管理”和“双减”督导检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好宁夏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平台做好“互联网+大数据”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线上督导与线下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从严控制督导频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督导质量，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不必要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探索“互联网+督导”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落实教育督导问责机制

7. 完善督导报告与反馈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完成教育督导工作后,及时形成教育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官方公众号、微博等载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召开反馈会、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等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健全整改与复查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整改与复查制度,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被督导单位,发放督办单,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机制,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督促被督导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问题反弹。被督导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问题,报送整改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落实激励与约谈制度。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给予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领导干部考核任免、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参考内容。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未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被督导单位,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人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记录报送市委、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其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落实问责制度。充分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

重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办学行为不规范、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学校、教师及有关人员责任;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局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由审批部门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估监测结果的,由教育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11. 配齐配强督学队伍。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教育督导力量。责任督学按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学生数较多的学校可按1:1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不低于督学总数的30%。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注重从学校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校长、书记等优秀在职人员聘用担任责任督学;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专职督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12.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督学参加自治区、吴忠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督学集中培训,积极开展市级督学

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督学总数的90%。新聘任督学应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注重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点问题和实践工作，积极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研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健全责任督学、专兼职督学及督导评估专家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纳入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范畴，统筹衡量，定期予以表扬奖励。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重大失职、违纪违规行为的督学，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因年龄、身体、履职等不适宜担任督学的，及时予以解聘。公开责任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强化教育督导保障。

14. 依法依规开展督导。严格遵守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督导流程，确保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实现依法依规督导。（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落实教育督导保障。设立市政府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市财政预算，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统筹使用。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合理合法使用工作经费，按规定保障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费用，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教育督导评价、督学培训、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等任务。市教育局、各学校（园）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顺利开展。责任督学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职称评审、工资晋级等方面享受与在职教师同样待遇。责任督学下校开展督导工作，按照划分的督学责任区，享受农村教师交通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完成时

限：长期坚持）

16. 积极开展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对接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教育督导信息系统，构建基于教育事业统计、挂牌督学的教育基础数据获取和共享机制，开展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价，实施精准督导和预警服务，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教育督导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督促推动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有关工作。

（二）解决突出问题。市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解决机构设置问题，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解决队伍建设问题，及时配备专职副主任，增加公务员编制，建设专兼职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解决经费保障问题，每年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办公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教育督导室办公条件；加强责任督学区建设，提高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照改革任务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要把履行好教育工作职责纳入本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管理之中，保证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要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协同做好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附件：青铜峡市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青铜峡市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长：王照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苏 忠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贺 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市委、残联、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动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39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现将《青铜峡市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五大工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部署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现就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强体系、强队伍、强基础为目标，扎实开展组织体系优化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农村党员素质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集体经济收入提升等“五项行动”，切实巩固深化“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工作成果，有效提升“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质效，为扎实

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 建强基层组织体系。规范设置科学合理、隶属关系明晰、职能定位明确的村党组织体系，农村党组织覆盖率实现 100%。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设岗定责工作更具实效，党员队伍活力更加充足，素质能力更加过硬，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持续增强。

(二) 育强农村干部队伍。能更好适应乡村振兴需要、产业发展需要和基层工作需要，政治素质、岗位技能、工作作风、工作业绩普遍认可，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对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规划更加合理，发展质量更加高效，制度机制更加健全，联结机制更加紧密，人才推动更加明显，争取年内村集体经济收入百万元村增加 6 个以上，五十万元村增加 8 个以上。

(三) 抓强党建工作基础。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等党内基本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工作程序严谨规范，活动载体务实管用，活动质量显著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党的阵地建设更加完备、基础设施更加齐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入开展“组织体系优化提升行动”。抓紧抓实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织密三级党建网格，规范管理运行机制，构建完善组织体系。

1. 优化农村党组织设置。坚持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以行政村党支部—村民小组（网格）党小组—党员联系户三级组织架构为基础，按照“灵活、就近、便民”原则，结合行政村网格设置、党员数量、群众分布等情况，主动探索依据在册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将支部升格为党委或党总支、原有网格党小组升格为党支部的组织设置，有效解决村党组织管理体量大、任务重、抓不深、抓不实的问题。调整党组织设置时，要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党组织设置调整请示，具体说明党总支或党委成立原因，

附党员名单（成立党总支党员人数 50 人以上，成立党委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呈报拟设置党委（总支）的委员人数的方案等，经市委研究批准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村党委受乡镇党委领导。条件不成熟的村党支部，要持续优化网格党小组运行质效，合理设置 3—5 个网格党小组，原则上每个网格党小组党员数量不超过 20 人。

2. 细化党小组职责任务。农村网格党小组要认真贯彻落实村党组织决定，认真完成村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每月开展 1—2 次主题活动，同时协助村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发展成熟后报村党组织审议研究。建立网格党小组“五必议”制度。规定网格内民生事务、村庄发展事项、村级大笔开支、辖区土地征用、村民入党推优等五大类事务，必须经由网格党小组讨论商议，建议意见作为村“两委”决策的依据。村党支部每半年对各网格党小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工作开展好、组织人员多、作用发挥强的网格党小组内党员通过“积分超市”等载体予以积分奖励。镇党委每半年对各村网格党小组运行情况考核，排名前 20% 的村党组织，在划拨党建经费、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方面予以倾斜。

3. 强化党小组作用发挥。推选优秀党员中的退役军人、致富能手、返乡大学生、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等群体担任网格党小组组长，作为村级各类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优先担任网格员、村监会成员等职务，各镇党委在更换调整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村监会成员时优先考虑党员，为建立农村党委（党总支）、成立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储备优秀人才。网格党小组组长要负责做好本党小组党员的教育管理，检查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及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情况，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向党支部汇报。网格党小组成员要帮助解决网格内群众的实际困难，积极主动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由网格党小组组长进行汇总收集并及时上报。

4.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健全乡镇党委

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农村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建立党建工作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重大事项市级包抓领导参与机制。进一步规范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结合“智慧党建”数字化建设等信息手段，多渠道公示“党务、村务、财务”信息。深入推进“六个先锋”示范引领行动，强化评议会作用发挥，将群众认可度高、评选类别多的先锋示范户纳入评议会成员范围，评议会成员数量一般不少于12人，其中党员数量不低于总数50%。持续规范评选流程，健全积分奖补机制，探索小组式评议办法，持续激发党员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

(二)深入开展“农村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按照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素质建设，有效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5. 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延伸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干部集中轮训，举办全市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安排形式多样的培训课程，切实增强村干部履职能力。结合“导师帮带制”工作，各镇全覆盖建立导师帮带工作室，每月开设“金牌导师公开课”，鼓励村党组织书记轮番讲政策理论、谈产业发展、教工作方法。建立“村级月考、镇级季考、市级年考”工作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党建业务知识、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等专项测试，将《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章党规等制度性内容、发展党员等规范性标准、乡村振兴战略和村级集体经济产业以及年度党建重点任务安排要求作为考试重点，采用统一出题、闭卷考试的方式，测试村书记理论水平，考试结果每季度通报1次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连续2次不合格的村党组织书记不得纳入年度表彰奖励范围，3个季度不合格的要在镇村干部大会上表态发言。

6. 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常态化考核管理制度。建立村党组织书记“亮诺、践诺、评诺”考核机制。每年年初，村“两委”班子和村干部在充分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围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人居

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承诺办实事项目。各镇党委每半年对村干部进行1次亮诺情况考核评估，对排名后20%的行政村，镇党委要予以提醒谈话。每年年底，村党组织书记代表“两委”班子，分别向镇党委和本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述职，接受镇党委考评和党员、群众民主评议。其他村“两委”成员各自起草书面述职报告，年终逐一进行述职，接受党员、群众民主评议。建立村内受益报备制度，村党组织书记本人及近亲属在本村承包工程项目建设 and 集体资产资源经营，或享受低保、政策性补助、建房审批等政策情形的，须提前向镇党委申报，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7. 建立乡村振兴骨干力量储备库。建强乡村振兴骨干力量。根据农村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乡村振兴工作需求，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培养、动态调整”原则，通过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个别谈话等程序，梯次选拔储备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以及有镇村工作经验、理解乡村振兴政策、肯奉献肯吃苦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建立乡村振兴骨干力量库，为选配乡镇领导班子、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积蓄“源头活水”。将乡村振兴骨干力量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培养体系，结合干部专业素养和个性特点，综合运用专题辅导、现场教学、案例分析、实践锻炼等多种教学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深入开展“农村党员素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三类五岗”党员设岗定责工作，有效发挥农村党员在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农村民主、提高乡风文明中的核心作用，全面激发党员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8. 做好党员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分类管理工作，实行党员精细化分类管理，根据农村党员不同特点分为骨干党员、流动党员和年老体弱党员，骨干党员数量在党员总数中占主导地位，每名骨干党员固定联系10—15户群众。分门别类建立党员管理台账，将所有党员纳入网格党小组管理范

围，由党小组组长和党员联系户做好各类党员设岗定责工作，每半年对网格党小组内各类党员设岗定责情况进行考核上报。

9. 规范设岗定责工作程序。根据农村工作新形式、新任务，结合农村骨干党员队伍实际，合理设置具体岗位。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自愿申报与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无职党员上岗，为党员划分“责任田”。一是按需设岗。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以村党支部为实施主体，从精细化、多元化、长效化入手，坚持“按需设岗、因事定岗”的原则，设置政策法规宣传员、社情民意收集员、群众工作监督员、美丽环境守护员、中心工作示范员等5类岗位。各镇可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细化岗位职责，搭建无职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二是科学定岗。村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公布岗位、职数、职责和要求，组织党员认岗。通过自我认岗、村民荐岗、支部定岗的方式，把每一名无职党员放到最合适的岗位上，避免“岗位虚设”。为流动党员专设流动党员联络岗和劳务经济帮带岗，积极引导流动党员强化沟通交流、投身乡村建设。为年老体弱党员专设活动场所提供岗和革命故事宣传岗，引导老党员积极发挥作用、参与组织生活。三是签约上岗。上岗的党员与村支部签订承诺书，公开承诺岗位、承诺事项和目标等。同时，村党支部把上岗党员的姓名、具体岗位、任务目标、承诺内容等通过党务公示栏向群众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10. 强化农村党员考核奖励。各村党组织结合农村党员岗位职责落实和网格党小组考核情况，每半年对无职党员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每次考核“好”等次不超过本村党员数量的10%，年终考核连续获得2次“好”等次农村党员，可结合“七一”系列活动由镇村党组织进行慰问和奖励；连续2次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农村党员，村党组织要在年底组织生活会上通报，年底评议党员时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市委组织部将根据各镇考核情况和督查情况，拨付一定数量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各镇党委强化农村党员设岗定责工作。

(四) 深入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行动”。扎实提升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进一步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具体化、制度化。

11. 严格规范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村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村党组织党员超过30人的，开展组织生活会一般应由村党组织具体安排党小组分别召开，党小组内党员轮流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由网格党小组组长进行记录。党小组会结束后，集中召开村党组织党员大会，各党小组组长分别介绍本小组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后，村党组织进行党员民主评议。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应邀请本村党小组组长和不少于20%党员联系户参与，认真听取批评意见，确保取得实效。村党支部要对组织生活提前进行谋划，制作“组织生活提示卡”，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长效。结合“积分超市”等载体，对组织生活中表现好的党员积累积分，定期公布积分结果进行表彰奖励，激发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做好党费收缴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持续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党员意识、组织观念。开展“三会一课”抽检制度，各镇党委每月督查各村党组织“三会一课”记录情况，确保记录及时准确，市委组织部不定期检查通报，检查结果作为年底村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

12. 积极探索流动党员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流动党员“双联双管双评”机制。一是做到流动党员与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联系。镇党委要及时建立掌握流动党员台账，党员流动后要主动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在外学习和参加组织活动及工作情况，并及时在流入地党组织登记《流动党员证》，积极配合参与流入地党组织各项组织活动。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大组织关怀和服务力度，以流动党员微信群为依托，选派流动党员作为联络站站长，本村重大议事决策主动征求流动党员意见，引导流动党员参与村级事务，通过设立流动党员“联络站”“充电宝”“服务车”等方式，强化流动党员归属感、责任感。二是做到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管理。流动党员向流出地党组织报告有外出意向时，流出

地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流入地党组织建立情况，帮助流动党员找到流入地的党组织，使流入地党组织尽快掌握流动党员具体情况，实现共同管理。三是推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评议。年底评议党员前，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分别组织对流动党员的评价，流出地党组织根据综合情况对流动党员进行评议，对表现优异、作用发挥好的流动党员，可适度进行表彰奖励，并作为优秀党员候选人。

13. 高标准打造党员活动阵地。建立村级活动阵地改造翻新台账，设立专项资金，对阵地老旧、基础设施不完善、服务功能缺失的村级活动场所进行新建、翻修。鼓励支持村党组织通过整合功能分区、整合闲置房屋的方式，对民生服务中心和会议室进行改造升级，改造计划经镇党委研究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经部务会审议为每村拨付5—10万元专项资金，阵地改造专项资金每村两年内只支持1次。

(五) 深入开展“村集体经济百万创收提升行动”。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指导培育，强化人才支撑，落实资金保障，推动年内建成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后劲的百万经济强村。

14. 强化经济强村帮扶力度。深入开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千名医生下基层和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各项活动，将人才、资源、资金向经济强村倾斜，进一步推动经济强村集体经济发展。结合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选派一批能力强、眼界宽、资源足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下沉发展快、基础好、后劲足的行政村，帮助挖掘特色产业，提升发展活力，促进集体经济稳步增收。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突出生猪、优质大米、葡萄酒和奶产业等重点特色产业人才培养，收集集体经济强村产业发展意愿和专业技术需求，结合实际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专题培训。整合300万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基金，优先向有潜力的村集体发放20—30万元无息借款，推动集体经济强村项目平稳发展、健康运行，推动年内建成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后劲的百万经济强村。

15. 规范村集体资金收入管理使用。根据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现状，农业农村局要建立《青铜峡市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制度》，结合资金投入和项目具体内容，对设施温棚、农机等项目损耗进行统一测算，测算结果计入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深入推进村集体经济管理委托代理会计工作，各镇党委要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制定管理制度，代理机构财会人员要定期向镇农村站报送财务报表、反馈存在问题，市农经站要定期组织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村报账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定期对代理机构财会人员和村级财务进行检查，着力破解村集体账目不清、合作社财务管理混乱、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把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作为巩固拓展“一抓两整”示范县乡创建行动的重要载体，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镇党委要全面落实直接责任，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一盯到底抓落实，通过定期听取汇报、实地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有力有效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党建工作水平。

(二) 严肃考评问责。把落实农村基层党建“三强五提升”行动作为镇村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镇村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落实工作效果好、作用发挥强的村党组织书记进行通报表扬，所在村优先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对重视不够、主体责任缺失、成效不明显的，镇党委要及时提醒约谈，并纳入软弱涣散村和后进村整顿范围。对工作落实不力、甚至出现严重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党组织要深度结合“三强五提升”行动各项措施，在党建载体的挖掘培优上下功夫，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对实践中效果好、受欢迎的载体进行深度总结提炼、细化规范，着力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党建品牌”。要加强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报道，推动后进变先进、短板成样板，有力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廉青铜峡建设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40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清廉青铜峡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清廉青铜峡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吴忠市《关于清廉吴忠建设的实施意见》（吴党办发〔2022〕12号）要求，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青铜峡提供坚强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吴忠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吴忠市纪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着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高标准高质量打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政商亲

清、社会清和、文化清朗的清廉青铜峡。通过5年的清廉建设，全市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越来越有力，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越来越强化，干部队伍越来越廉洁，权力运行越来越规范，清廉制度越来越完善，政治生态越来越纯净，社会环境越来越清朗，人民群众越来越满意。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 全面提高政治能力。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以上率下，抓好党员干部的督学导学促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实施铸魂工程，落实党员干部大学习大讨论制度，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

2. 持续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区、市党委及市委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在争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中干在先走在前，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的奋斗目标，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做大做强“5+5”十大产业、持续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等重点任务，找准贯彻落实的发力点着力点，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

3.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党员领导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规定，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领导班子成员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

4.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党委（党组）书记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

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遵循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做好防范化解工作。积极做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及市委部署安排的宣传解读，旗帜鲜明反对、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恶意攻击，持续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主动亮剑、坚决斗争。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统战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

5. 不断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及市委部署安排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督促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廉洁从政警示日”活动，坚持系统施治，治本清源，做深做实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各镇（街道）党（工）委

（二）深化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四风”

6. 精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党委和市委具体要求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问题，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推诿扯皮、玩忽

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持续防治“反复填报、强制注册、签到打卡”、文件会议多、督检考评多、材料表格多等问题，督促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7. 坚决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刻认识“四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政治危害，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顶风违纪、屡教屡犯的严肃惩治、从重处理。强化日常监督，坚守重要节点，对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违规大操大办婚丧事宜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防止由风及腐、由风变腐。对违规吃喝、餐饮浪费问题长期监督，坚决遏制公务接待中的铺张浪费现象。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8.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民生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啃噬群众获得感的“微腐败”。完善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好“看病难”“入学难”“办证难”“停车难”等群众反映热切的问题。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推进等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治理，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用好党风廉政监督信息综合平台，督促党员干部带头守纪律讲规矩、转作风树新风。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政法委、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道）党（工）委

（三）强化清廉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9. 健全完善选拔任用制度。贯彻落实《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专项检查、离任审计、问题核查等制度，开展选人用人专项巡察，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带病提拔、带病择优、带病表彰等问题实行责任倒查。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干部能上能下，对不适宜不胜任的现职干部坚决予以调整，规范和完善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0. 从严从实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两大工程”，开展换届新任领导干部轮训，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的必修课，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依法履责用权。强化全市各级党组织管理责任，突出干部日常管理，用好用活“第一种形态”，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的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切实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定期分析年轻干部思想动态，找准突出问题和短板，及时提醒、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1. 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弘扬“三牛”精神，坚持“四个重点”工作法，建立“五个一线”赛马机制，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布局，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落实容错纠错、澄清证明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推动形成敢于包容、勇于纠错良好氛

围，充分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2. 扎实开展“三强五提升”行动。以强体系、强队伍、强基础为目标，在全市扎实开展以组织体系优化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农村党员素质提升、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集体经济收入提升“五项行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清正廉洁的“两委”干部队伍，发挥农村党员在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农村民主、提高乡风文明中的核心作用，全面激发党员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3. 深入开展“红色领航”工程。树立“红色领航”品牌，通过打造“红色课堂”、培育“红色骨干”、设置“红色诊室”、树选“红色品牌”、夯实“红色阵地”等措施，着力解决社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不够高、政策和专业知识缺乏、群众工作经验不足、治理队伍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坚决抵制社区“机关化”问题，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群众满意的社区干部队伍，协同开展环境整治、矛盾调处、便民服务事项办理等，解决居民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四）强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4. 着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及市委关于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简化办”“马上办”“一窗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不见面办理率达到80%以上，“一窗”受理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清单和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行窗口审批首问责任制、项目建设跟进制，着力

营造开放、廉洁、公平、诚信、高效、温暖的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政府办、市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5. 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对照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为推动企业发展主动履职、靠前服务，积极协调解决融资贷款、用能用工等难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商会制度，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要及时回应、帮助解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政府办、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6. 推动权力运行公开规范。坚持以公开促公平树公信，以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为目标，推进党政机关内部事务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加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等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力度。推行村（居）务、组务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切实提高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谨防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走样变形。

牵头单位：政府办、市财政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五）强化宣传引导，持续深耕廉洁文化

17. 持续强化廉洁理念深入宣传。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无私品格，大力宣传红色文化中赋存的廉洁文化。将廉洁文化宣传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微宣讲、个性化“廉洁课堂”等活动，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把廉洁文化寓于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和行业规范之

中，培育廉洁道德观念，用廉洁文化力量感染党员干部群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8. 抓实廉洁文化载体。把弘扬廉洁文化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创建内容和考核体系，在全社会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办好“优秀传统文化”讲座，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和熏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深入挖掘本单位本系统为民务实、厉行节约、廉洁自守文化因素，提升干部群众对廉洁文化的认同感。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19. 融入廉洁元素固本培元。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围绕“城边”靓化提升、“水边”美化提升、“山边”绿化提升、“路边”净化提升项目建设，在加快拆违治危、生态修复，河道整治、饮水安全、植绿补绿等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深度融入廉洁元素，采取建设廉洁文化长廊、广场等形式，将廉洁元素渗透到群众的生产生活、旅游休闲等活动中，用健康向上、追求清廉的文化凝聚全社会成员开展反腐倡廉的力量，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提供积极的文化支撑。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六）强化示范引领，扎实开展清廉“七进”

20.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提升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提升机关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风险意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切实纠治“庸懒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关病”。排查岗位廉洁风险

点，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权力规范运行。注重整体谋划，将清廉机关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模范机关创建等有机结合起来，巩固拓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21. 推进清廉企业建设。深化国企党建“六化六提升”活动，以党建引领企业建设。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资产管理、项目建设运营、产品运营等方面的监管，紧盯商业贿赂等腐败问题治理，推动国有企业清廉建设。提高民营企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依托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等推动清廉民企建设，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联系，引导民营企业合规、合法、廉洁经营，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切实加强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工商联、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工业园区

22. 推进清廉园区建设。强化惠企政策执行、规范政商关系、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制度建设。紧盯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申报使用、项目招投标、征地拆迁等风险点，强化营商环境、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定期公开行政审批、资金申报使用、惠企政策执行等事项，增强园区公信度和企业满意度，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

23.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教师在清廉学校建设的关键作用。建立完备的学校治理体系，完善办学负面清单，规范招生招聘、经费管理、后勤基建、招标采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各方面制度措施，形成公开透明管理机制。加强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加大对教师违规参加“谢师宴”、违规收受红包礼金和违规办学、违规补习、违规兼职等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双减”工作，对推动不力、阳奉阴违的严肃查处，营造良好的教育发



展环境。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

24.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医院治理体系、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以及医药生产流通领域监管体系。深化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等医疗体制改革，强化对医院人、财、物科学化、规范化管理，防范廉洁风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集中治理收受回扣、虚假广告、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收费和欺诈骗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升医疗行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

25.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深化党建引领，把清廉村居建设融入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全过程。扎实开展村（社区）“提级监督”工作，紧盯集体“三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关键环节，规范基层“小微权力”运行。加强村监会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考评机制，提升村监会履职保障水平，不断深化基层监督治理效能。严格执行村居重大事务、重要工程民主决策等制度。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功能，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全覆盖，长效常态整治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

26. 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督促干部修身齐家，培育良好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家庭教育有效融合，充分挖掘和弘扬优秀家风文化，广泛开展“廉洁好家风”活动，倡导党员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规范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行为，定期开展抽查核实。

牵头单位：市妇联、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3月—4月）。深入分析研究，制定下发《清廉青铜峡建设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建设目标，制定任务清单或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清廉建设工作。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2年4月—2024年12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和各自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全面开展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同时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针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园区”“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村居”“清廉家庭”建设工作。

（三）持续深化阶段（2025年—2026年）。要按照“循序渐进、逐年提升、扩大覆盖”的原则，坚持压茬推进、久久为功、点面结合、加大力度，持之以恒抓出成效，确保清廉青铜峡建设深入人心，化风成俗，成为“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青铜峡的风尚名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清廉青铜峡建设是市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举措。市委成立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负责做好综合协调统筹、督导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党委（党组）要把清廉青铜峡建设列入议事日程，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党委（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精干力量，负责本行业系统内清廉“七进”建设的领导和督导工作，确保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要将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齐步走、共推进。本实施意见中1—19项工作任务不再制定工作方案，由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按照职

能职责，主动认领任务，制定操作性强、细化量化的任务清单（见附件2）；20—26项工作任务分别由市直机关工委、财政局、工业园区、教育局、卫健局、市委农办、市妇联立足行业系统工作实际，牵头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清廉机关、企业、园区、学校、医院、村居、家庭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考核细则，细化任务分解。各镇（街道）党（工）委在积极配合开展建设工作的同时，要对照全市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实际认领任务，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清廉建设工作方案，与全市建设工作齐头并进。任务清单和清廉“七进”建设工作方案于本实施方案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委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巩固建设成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点带面、统筹联动，一体推进清廉青铜峡建设向各行业各领域延伸

覆盖。建立推进清廉青铜峡建设考核机制，于每年11月份开展推进清廉“七进”考核验收工作。各行业系统清廉“七进”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行业部门各单位建设工作考核验收，并将考核验收结果提交推进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推进清廉青铜峡市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巡察监督范围，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1. 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清廉青铜峡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1

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文学智 市委书记
 副组长：赵彦林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王照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苏 忠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吴文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金鹏剑 市委常委、叶盛镇党委书记
 罗志成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吴雪君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胡兴成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贺 怡 市政府副市长
 袁保峰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马 超 市政府副市长
 王 成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巡察办、党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

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妇联、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清廉建设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领导清廉青铜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吴雪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市清廉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调研等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农垦连湖农场：

《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用水户，开展用水权使用费收缴、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水权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用水权使用费是指为体现水资源的价值，维护市场公平，由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用水户向政府缴纳的获得水资源使用权的规费。

第五条 青铜峡市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企业从2021年起，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第六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5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二章 收缴使用

第七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水利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青铜峡市水务局负责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用水权基准价格制定、执行监督，财政局负责用水权使用费的入库和统筹支付，审计局负责对用水权使用费收入和支出的审计监督。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依据为各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取水量；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使用中水，配置的中水在“十四五”期间暂免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第八条 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自 2021 年起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种植规模在 300 亩及以上的设施农业、供外蔬菜、露地蔬菜等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由政府依据自治区相应种植定额和自治区年度配水指标，配置年度灌溉用水量，超出政府年度配置用水指标的水量依据水源类型，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缴纳年度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 号）的相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九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

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 2% 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用水权使用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用水权使用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青铜峡市境内用水权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交易水源类型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即用水户依法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或者取用水指标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取用水指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批准的可使用水资源量。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水权交易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节水优先、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合理用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基本保证生态用水。应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服从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五条 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是已明晰水权指标，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或者是分配到各镇村、用水单位、用水合作组织负责所辖范围内节余的用水指标；用于交易的水权应当具备交易实施的相应工程条件。

第六条 一级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二级交易平台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县域内用水权交易提供服务，进

行建设、管理、维护。

第七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收 储

第八条 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执行自治区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根据青铜峡市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开展收储，无偿取得的用水权政府无偿收储，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政府有偿回购。

第九条 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由市人民政府总体负责，可收储指标认定、收储和处置等具体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 (一) 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 (二) 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 (三)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
- (四) 因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青铜峡市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 (五) 因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用水权；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 (一) 属于第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 属于第十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及用水权管理权限负责认定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储。

第十二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用水权收储指标的，应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

包括认定用水权收储指标的事实和依据，认定的收储水量等。可收储指标的认定执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程。

第十三条 《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如对《认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认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辩、听证或者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工程改造节约的用水权，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分配比例按照投资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后，由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包括原指标占用人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决定收储的用水权指标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若对《决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后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原指标占有人可自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在形成用水权收储指标三年内没有处置的，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收储和处置。

第十八条 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通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以通报为依据调剂供水指标。

第三章 交 易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指标。

第二十条 在青铜峡市二级水权交易市场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不同灌域之间超过20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权交易；

(二)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三)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不含5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不含2万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四)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 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 地下水超采区的地下水指标；

(四) 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五) 政府配置的工业用水权指标；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限制发展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三)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二级水权交易市场的交易程序

(一) 出让方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或水资源确权颁证机关出具的节余水权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拟转让水量和价格、青铜峡市水务局审核意见、委托基层水管组织交易应提交体现全体村民意愿的文书资料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上述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后，将其节余水量上挂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二) 受让方到交易平台申请购买用水指标，同时提交用水需求的相关资料，包括水权交易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审查意见、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拟交易水量和价格、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受让个人或企业资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 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后，分别对出让方交易水权合法性、转让资格、条件、方式和受让方的接受资格、取水方式、水量及用途等进行审核。对符合交易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其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 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在确定的时间公开交易，由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并发布交易结果。

(五) 受让双方按交易协议办理缴费手续，并及时缴费。

(六) 市水务局根据交易协议将出让方指标水量进行核减，并协调各级供水单位保障供水。

第二十四条 青铜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转让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交易主体、取水许可、交易额度、交易期限、交易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审核通过的，出具《水权转让受理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出具《水权转让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交易水量小于20万立方米的农业灌溉水权交易，可采取协议交易形式，由有交易意向的双方自愿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其交易行为。交易程序：

(一) 拟交易双方(用水大户、行政村或农民用水协会)各自向所在镇水资源办公室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 水权转(受)让申请书；2. 取水许可证或水权证；3. 拟转让水量和价格；4. 农民用水者协会、用水合作社或村委会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水权交易的应提交水权交易涉及的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5.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水大户主要指流转多个村民的土地经营权，进行规模化种植的个人、合作社或企业。用水大户、行政村或农民用水协会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加强用水管理或自己投资建设节水工程后节约的水权可进行交易；行政村可代表该村用水户进行镇(场)行

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农民用水协会代表服务的用水户进行县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

(二) 县域内镇(场)间跨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由市水务局审核，镇(场)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权交易由该镇(场)水资源办公室审核。

审核机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交易主体、取水许可、交易额度、交易期限、交易用途以及对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影响等内容。审核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受)让受理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出具《用水权转(受)让不予受理通知书》。交易双方在接到《用水权转(受)让受理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用水权交易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缴纳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转让方所在地的用水权基准价。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用水权收储及交易风险补偿专户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水务局负责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依据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取水量；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第二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

(一) 农业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或加强管理实现的节余用水权。交易主体为基层水管服务组织，由基层水管组织代用水户进行用水权交易，交易收益的80%归节水农户，用于抵扣农业灌溉水费；20%归基层水管组织，用于其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

(二) 企业用水户拥有的用水权(无偿取得的)，交易金额10%由青铜峡市财政提留，用于企业水资源监测信息化运行维护及节水奖励，其余90%归出让方所有。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取得的用水权有结余，交易后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三) 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金额10%归出让方及基层水管组织(其中出

让方占50%，基层水管组织占50%)；交易金额90%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青铜峡市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若有社会资本方参与投入农业节水工程水利建设与管理的，不高于5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剩余金额用于青铜峡市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四) 偿还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在用水权交易完成，资金到达财政后，按财政相关规定于3个月内拨付至社会资本方账户。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水务局负责设立青铜峡市用水权专户，从用水权使用费中核拨200万元资金进入用水权专户，用于用水权收储和用水权交易系统维护、管理及用水权交易风险防控等。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定期对青铜峡市用水权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专户资金少于200万元，由市财政局从当年的用水权使用费中核拨补齐差额。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交易及资金管理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有违反本规则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受让竞得方取得受让权但无故不履行相应程序的，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活动。

第三十三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交易监管制度，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且三年内禁止开展用水权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水权交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占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魏占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2〕20号）《关于韦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2〕27号）精神，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魏占峰、张静等1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组织考察，市人民政府决定：

- 魏占峰 任市司法局峡口司法所所长；
- 张 静 任市司法局大坝司法所所长；
- 夏 泽 任市司法局瞿靖司法所所长；
- 栗 涛 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郑 晓 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 谢 清 任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 朱伟聘 任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规划管理科副科长；
- 韦 沙 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顾书敏 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贺文娟 任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 王新平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冯新文 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苏俊琛 任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任新军 任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资源保护科副科长。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7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

《青铜峡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农业保险各项工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原则。

三、补贴政策

(一) 补贴险种。

1. 种植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枸杞、酿酒葡萄。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日光温室、拱棚、林果（苹果、桃、梨、葡萄等）、西（甜）瓜。

2. 养殖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3. 森林。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 保费补贴。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市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2)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市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市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在投保人自缴保费不低于 20%（含）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市财政承担 40%。

4. 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三）保险金额。

1. 种植业。

(1) 中央补贴险种：稻谷 600 元 / 亩、小麦 500 元 / 亩、玉米 500 元 / 亩、马铃薯 600 元 / 亩、油料作物（大豆等）400 元 / 亩、制种稻谷 700 元 / 亩、制种小麦 600 元 / 亩、制种玉米 900 元 / 亩。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枸杞（果实）2000 元 / 亩、酿酒葡萄（果实）1500 元 / 亩。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 元 / 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 元 / 亩、拱棚 3000 元 / 亩、林果（苹果、桃、梨、葡萄等果实）800 元 / 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 元 / 亩。

2. 养殖业。

(1) 中央补贴险种：犊奶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 / 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6000 元 / 头、成年奶牛（畜龄 ≥ 12 月龄）10000 元 / 头、

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1500 元 / 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800 元 / 头。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犊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 / 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 元 / 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 元 / 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 元 / 只。

3. 森林。公益林 1000 元 / 亩，商品林 1300 元 / 亩。

（四）保险费率

1. 粮油作物：稻谷、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大豆等）、制种稻谷、制种小麦、制种玉米 5%。

2. 果蔬：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林果（苹果、桃、梨、葡萄等果实）、西（甜）瓜（西瓜、甜瓜）6%，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5%。

3. 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 4%。

4. 养殖业：能繁母猪、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 6%，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育肥猪 5%。

5. 森林：公益林 2%，商品林 4%。

四、承保范围、承保方式、保险期限

（一）承保范围。全市辖区内农户（农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包括自治区有关部门直属农林场）。

（二）承保标的

1. 种植业：以投保人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为准。

2. 养殖业：以投保人实际养殖的牲畜数量为准。

3. 森林：公益林以投保人实际确权面积为准；商品林以投保人实际确权面积或种植的面积为准。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保险条款，并报市财政及银保监部门审核备案。

（一）保险责任。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畜牧防疫部门会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保险责任范围具体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市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方面：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蝗灾、草地贪夜蛾虫害等。

2. 重大病害方面：①种植业病害：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梭菌病、病毒性腹泻、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吸血虫病等。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肉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

肉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 意外事故方面：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 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二）赔付责任。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包括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六、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

1. 准入管理。按照《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和《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机构网络。在青铜峡市域具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4）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 遴选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宁夏自治

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相关规定，通过遴选方式，以镇、场行政区划为单位遴选确定承保机构服务区域，在全市承保机构遴选确定3家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支持承保机构规范市场经营、维持平稳运行、提高服务质量，承保机构一经确定有效期为3年。

3. 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中央及自治区补贴险种《保险条款》报送自治区级银保监、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并承担部分超额赔付的风险。开展保险区域为全市辖区，不得跨县（区）开展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以属地为准。农业保险必须经投保人确认签字后方可承保，投保人自缴保险费必须经投保人帐户汇入所投保险机构帐户，不得代缴。

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将本季度投保明细及汇总表经属地镇政府盖章核准后，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进行复审。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

每季度末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发生赔偿后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结果在所属镇（场）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确保投保人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机构的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及时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和办法，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经办机构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提供完整的理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农业保险合

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市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灾害鉴定工作流程：①报案。农户投保的保险标的受灾后农户通过专用报案电话（中标保险公司提供）或通知村协保员等方式向保险经营机构报案。②查勘。接到报案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共同到达现场查勘，分析受灾原因、损失程度及灾害处理指导。③鉴定。在查勘过程中，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要仔细分析受灾原因，采取科学的技术手段确定受灾损失，以及农户受灾后的灾后建设指导。对于不能一次性确定损失的，要设立观察期6-10天，再组织做二次查勘。④理赔。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险灾害事故，根据专家鉴定报告，结合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农户合理的赔付。⑤回访。保险经营机构在赔偿款支付到农户后，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确保农户已收到赔偿款，回访率不低于5%。

3. 绩效考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5号）要求，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由市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辖区内承保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可根据考核结果对农业保险机构进行调整。

4. 政策处罚。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和存在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及投保人，经相关部门一经查实，直接取消保险经营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并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黑名单，2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各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虚报承保面积（数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或理赔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险费管理

1. 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中央和自治区比例）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2. 市本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3. 市财政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级财政承担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具体成员为：

组 长：吴文彪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 成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睿华 市气象局局长

马 力 峡口镇镇长

海 军 青铜峡镇镇长

赵壮壮 大坝镇镇长

李 刚 小坝镇镇长

马新林 陈袁滩镇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王 娟 邵岗镇镇长

杨文斌 树新林场场长

朱 锐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执行、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保险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指导各镇、农林场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

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性农业保险优惠政策执行，保证过渡期内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各镇、农林场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协调做好保费收缴，争议协调等工作；协同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 设立市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下设三个技术鉴定小组，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农业灾害鉴定工作。各镇、农林场成立以镇（场）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具体成员为：

主 任：王 成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 锐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睿华 市气象局局长

马金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任博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春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玫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施俊新 人保财险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何瑞华 太平洋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郭 亮 人寿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1）种植业灾害鉴定小组

组 长：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马金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蒋万兵 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何瑞华 太平洋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郭 亮 人寿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李新胜 中国人保财险青铜峡支公司副经理
姜国先 高级农艺师
于培海 高级农艺师
哈东兴 农艺师
蔡卫国 农艺师
李玉明 中级核赔师

(2) 养殖业灾害鉴定小组

组 长：柏晓东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马金荣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吴振兵 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刘学军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何瑞华 太平洋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郭 亮 人寿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李新胜 中国人保财险青铜峡支公司副经理
郭志林 研究员
郑航林 高级兽医师
李广军 高级兽医师
曹 权 兽医师
李玉明 中级核赔师

(3) 林果业灾害鉴定小组

组 长：王 军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任博文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玫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何高明 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何瑞华 太平洋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郭 亮 人寿财险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经理
李新胜 中国人保财险青铜峡支公司副经理
孙建新 高级林技师
沈炼平 林业工程师
陈学武 林业工程师
李玉明 中级核赔师

(二) 完善服务机制。各镇、农林场和各相关部门要支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农村基层建立服务站点，在政策宣传、业务开展、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有关部

门要建立农（林、畜牧）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及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牧户权益。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农林场、各相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加大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坚决杜绝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发生。各镇、农林场要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示农业保险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附件 2：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 / 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 种	种植面积 /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险合计																		
水稻				600				4%	24		45%		25%		10%			20%
小麦				500				4%	20		45%		25%		10%			20%
玉米				500				4%	20		45%		25%		10%			20%
马铃薯				600				5%	30		45%		25%		10%			20%
油料作物				400				5%	20		45%		25%		10%			20%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小计																		
水稻制种				700				5%	35		45%		25%		10%			20%
小麦制种				600				5%	30		45%		25%		10%			20%
玉米制种				900				5%	45		45%		25%		10%			20%
二、养殖险合计																		
能繁母猪				1500				6%	90		50%		25%		5%			20%
育肥猪				800				5%	40		50%		25%		5%			20%
犊奶牛				3000				6%	180		50%		25%		5%			20%
后备奶牛				6000				6%	360		50%		25%		5%			20%
成年奶牛				10000				6%	600		50%		25%		5%			20%
三、森林合计																		
公益林（自治区级）				1000				2‰	2		50%		50%					
公益林（市级）				1000				2‰	2		50%		30%		20%			
公益林（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				1000				2‰	2		50%		30%		20%			
商品林				1300				4‰	5.2		30%		40%		10%			20%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枸杞				2000				6%	120				50%		30%			20%
酿酒葡萄				1500				6%	90				50%		30%			20%
种植小计																		
犊肉牛				3000				5%	150				50%		30%			20%
后备肉牛				6000				5%	300				50%		30%			20%
成年肉牛				10000				5%	500				50%		30%			20%
肉羊				600				5%	30				50%		30%			20%
养殖小计																		
五、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露地蔬菜				1000				5%	50				40%		40%			20%
日光温室				10000				4%	400				40%		40%			20%
拱棚				3000				4%	120				40%		40%			20%
林果				800				6%	48				40%		40%			20%
西（甜）瓜				500				6%	30				40%		40%			20%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附件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 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资料, 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 扣 6 分; 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 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 5 个以上村委会。	未张贴宣传政策的, 扣 3 分; 未公布咨询电话的, 扣 2 分。	5		
	农户反馈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 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 5 个以上投保农户。	有 1 个农户对本人投保品种及主要内容不了解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好, 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核查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的投诉记录。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 扣 5 分; 查访县区投保农户 5 人以上, 1 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 经查属实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设计调查问卷, 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 5 个以上投保农户。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 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意度 $\leq 60\%$, 不得分。	5		
服务管理	机构设置	县级承保机构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查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 检查办公场所。	没有设置的, 扣 2 分。	2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 检查办公场地。	有 1 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 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 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有 1 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业务管理	业务培训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少 1 次的, 扣 1 分; 未培训的, 不得分。	2	
		内控管理	相关制度健全、业务流程规范	查看保险机构制度文件。	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 缺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材料报送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 及时报送保费补贴申请、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缺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 扣 2 分; 严重失真的, 扣 3 分。	3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 遵循各项保险条款, 合理合规承保。	对照政策标准,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 扣 2 分; 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2		
	承保覆盖面	在政策宣传全覆盖的基础上, 实现保险品种全覆盖, 实现愿保尽保。	对照遴选区域, 核实承保数据, 核算承保覆盖面。	承保机构保险覆盖面 $\geq 85\%$ 的, 得 5 分; 每降低 2 个百分点, 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承保程序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 确保农户有签字, 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 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清单。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 一律扣 2 分; 情节严重的, 视情况加重扣分, 扣完为止。	4		
		保单信息完整, 要素齐全	抽查保险机构保单、凭证等相关资料。	发现缺少 1 项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有 1 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 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发现错保 1 例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集体投保的业务, 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 3 天公示。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村委会, 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发现有 1 个村委会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 3 天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随机抽查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 5 个以上投保农户。	发现 1 户未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 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查看保险机构出勘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 1 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赔款到户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 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 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 1 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管理流程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 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无公示制度的, 扣 1 分; 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 扣 1 分; 平均赔付, 扣 1 分; 封顶赔付, 扣 1 分; 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 扣 1 分。	5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 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 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无理赔投诉制度的, 扣 2 分; 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 扣 1 分。	2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 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无理赔回访制度的, 扣 2 分; 有制度但未按比例回访的, 扣 1 分。	2		
减灾措施	为减轻农户受灾, 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 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 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 扣 2 分; 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 扣 1 分。	2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 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 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系统。	无管理系统的, 扣 4 分。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 扣 2 分; 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 扣 2 分。	4		
总 分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17号

各镇场、裕民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青铜峡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2〕10号）精神，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理顺基层防疫体制机制，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面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群体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提高到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全方位构筑动物疫病防控网。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动物疫病防控网，构建责任明确、快速响应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各镇镇长为动物防疫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村委会主任为本村动物防疫主要责任人（养殖园区由镇人民政府指定负责人），工作人员为第一责任人。责任人要保证本辖区动物防疫密度，确保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落实到位，监督动物防疫服务组织，保障免疫质量。农业农村局要继续运行好“青铜峡市动物防疫实时报送管理系

统”，应用“互联网+”做好动物防疫监管工作，构建动物疫病业务体系防控网，要设立疫情监测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确保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二是推行“先打后补”和无疫区建设。严格按照《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精神，全面推进动物防疫“先打后补”工作。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规模养殖场户统计工作，公布规模养殖场户名录，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分畜种有序推进，确保2024年动物防疫“先打后补”工作全面落实到位。2022年，选择具有天然隔离条件和设施设备好、人员素质高的规模养殖场开展无疫小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逐步在全市推广。对完成净化的示范场进行公示，给予资金奖励。三是建设动物检疫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实施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化建设，2023年全市建成动物检疫申报点达到15个，全额配备官方兽医人员，加强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登记、监督运行等工作。加大动物检疫经费、设施设备和保障条件的投入力度。加强动物检疫监管，严格执行动物检疫制度，强化动物检疫出证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出证、非法倒卖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二）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资，2022年建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1处。制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和补助管理办法，明确细化职责分工，建立覆盖动物饲养、运输、屠宰、经营和野生动物迁徙死亡等环节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的运行体系。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企业与农业农村局四方联动机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原则，确保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营。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隔离场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场）等重点场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财政局要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政策性补贴和监管工作等经费，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每年纳入财政预算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少于50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流通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查处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产品，防治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市场、流向餐厅；公安局要做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刑事案件侦办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环评审批工作；自然资源局要做好河滩、湿地等地区病死候鸟、野生动物收集处理工作；各镇场、裕民街道要组织开展辖区镇村和公共区域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和溯源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三）加强疫病防控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交易、餐饮等闭环管理。农业农村局要全面落实养殖、屠宰、运输环节动物检疫；市场监管局要严格市场准入，落实对肉品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和销售门店加工、采购和使用的肉品票证查验工作，重点查验“两证一章一标”是否齐全，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加大进口和来自区外冷链环节畜禽肉品的

检查力度，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住建局要加强餐厨剩余物处理；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督促指导肉品市场、超市、餐饮单位落实冷链食品消毒、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等主体责任；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冷链食品运输单位落实疫病防控措施，严格查验“三证”，规范进货来源，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各责任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收购、贩运、屠宰、加工、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以及私屠乱宰、注水注药、走私等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曝光，形成震慑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四）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镇畜牧兽医工作站，人员配置要在稳定现有编制人员的基础上，做到专业技术人员只增不减。人员配备坚持按编制按岗定员，稳定基层机构队伍，生猪和牛羊屠宰厂各派驻官方兽医4名、兽医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要全职投入畜牧兽医工作。强化相关执法工作衔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能力。落实官方兽医和防疫人员编制、设施设备、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待遇，解决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问题，落实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素质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高动物防疫人员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水平。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水平。加强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底兽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具备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诊断能力。进一步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24小时值班值守条件。加快养殖基地、养殖园区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在全市建设清洗消

毒中心 7处，对拉运畜禽备案车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在牛首山奶牛养殖核心区建设洗消中心，形成闭环管理。将清洗消毒中心运行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保障清洗消毒中心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与全市畜禽饲养量相匹配的疫苗冷链配套体系，配备疫苗、监测采样冷藏运输车 1辆，确保疫苗始终处于冷链状态，保证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完善场镇畜牧兽医站办公场所，保证基本的办公与疫病防控条件。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在库区鸟岛、滨河大道、三道湖等湿地建设候鸟迁徙监测点 4处，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和通讯工具，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六）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引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下镇村驻场设点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以满足基层服务需求。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将动物强制免疫、协助检疫、疫情排查、疫情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落实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付费标准，将兽医社会化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继续完善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管理办法，强化监督考核，根据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足额及时兑费用，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每年召开动物疫病防控会议不少于 1次，研究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每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不少于 2次，及时部署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疫病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青铜峡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和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体系的作用，形成防治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确保防得住、控得死、不扩散。市防

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周边县市（利通区、灵武市、永宁县、中宁县、阿拉善左旗等）、上级业务部门、卫健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野生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定期信息通报与协作机制，及时研判、通报疫情防控信息，做好疫情预警预报。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与各镇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签订《动物防疫管理目标责任书》，按照各自职责健全完善督导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以兽医改革创新为契机，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有责不尽，疫情发生时麻痹懈怠造成疫情连续发生和扩散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每年投入资金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重点用于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要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保险机制，推动构建“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降低畜禽因病死亡给养殖场户造成的损失，发挥好保险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场、裕民街道）

（三）加强宣传教育。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制定生物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计划，加强将畜禽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食品安全等指数纳入健康教育，通过电视、微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科技宣传周、科技三下乡、科技进校园、农民培训、党员轮训等多渠道宣传，提高养殖、屠宰、畜禽产品和餐饮经营者法律意识和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各镇场、裕民街道）